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29,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92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54%。（1）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2）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海峡环保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929,000	5.54%	IPO 前取得：24,92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1,000	0.46%	2018/5/21~ 2018/5/23	10.50-11.27	2018/2/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 24,929,000 股	不超过： 5.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000,000 股	2019/3/27 ~ 2019/9/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瑞力投资上市承诺，其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